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配套跨境资金池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涉及外汇货币资产，主要为美元资产。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跨境资金池外币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权期限内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2、主要业务品种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制定的《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可以有效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